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（或称“报告期”）的工作中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利益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冯绍刚，男，1969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现任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、监事会主任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，任浙江富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2012 年 10 月至今，历任北京盈科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管委会主任、监事会主任。2024 年 7 月至今，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积极参加每次会议，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、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。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出席方式				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	投票表决 情况	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
		现场 出席	通讯 方式	委托 出席	缺席			
冯绍刚	1	1	0	0	0	否	对参加的董事 会所审议的议 案均投同意票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经营策略、定期报告、提名董事候选人、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。本人是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。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并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意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

求，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宏观环境、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。本人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动态情况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。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与公司中小股东保持沟通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，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，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说明，便于本人做出审慎的判断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；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；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董事的选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

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，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感谢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冯绍刚

2025 年 3 月 21 日